桃園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60120033號

主旨：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